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3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7年12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、高金印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陳烜永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張順興委員、陳麗珍委員、沈世裕委員、丁朝章委員

請假：陳來雄委員

列席人員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鄭總幹事文華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主席：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

紀錄：謝旺羽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3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 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3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 由	決 議	執行單位	執 行 情 形
一	本縣屏東市仁義里、枋寮鄉保生村第21屆村里長選舉第二次登記公告、登記日期及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追認案。	追認通過。	第一組	業依規定辦理完竣。
二	有關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三地門第18屆鄉長候選人歸曉惠，經最高法院107年10月25日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，依法撤銷其候選人資格追認案。	追認通過。	第一組	業依規定辦理完竣。

三	停止屏東市新興里里長選舉追認案。	追認通過。	第一組	業依規定辦理完竣。
四	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、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審查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審查通過之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509 號公告之，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五	屏東縣第 18 屆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（屏東市第 19 屆）及各鄉（鎮、市）第 21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審查通過之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業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731502611 號公告之，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六	屏東市新興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，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。
七	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 107 年 12 月 3 日屏選一字第 1073150271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八	有關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稿、候選人申請設立處、投開票所之設置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審議事項，擬請同	照案通過，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追認。	第一、四組	遵照決議辦理。

	<p>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或追認案。</p>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辦理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期間及投票日，請丁朝章委員督導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 第四組

案由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第 116 條文，業奉總統 107 年 1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1031 號令公布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5833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737 號函辦理。
2. 旨揭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 116 條條文並檢附修正條文 1 份。(請參閱附件)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 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，候選人政見稿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、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2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

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
3.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
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。

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4. 案經提本會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及 432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代理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。

5. 案共有傅士熒、鄭文賜及許家緯共 3 人登記為候選人，檢附候選人政見稿。(請參閱附件)

決定：洽悉。

(四) 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，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。

2.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，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，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。

3.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4. 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，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。

5. 案經提本會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及 432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代理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。

6. 案有傅士榮、鄭文賜及許家緯共 3 人各申請登記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，檢附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。(請參閱附件)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新興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村里長選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得指揮、監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。
2. 屏東市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傅士榮、鄭文賜、許家緯 3 人申請登記為新興里第 21 屆里長候選人，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，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。經初步審查，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，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；消極資格業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，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擬准予登記，並函知屏東市公所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107 年 12 月 30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。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，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。
3. 檢附登記申請書、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（附件於會中發送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11 時 20 分）。